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逸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逸軒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判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逸軒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注意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，及審酌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

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、被告前科之關聯性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為綜合判斷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49號、第8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並屬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亦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）前所為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依卷附判決書觀之，所犯如附表所示犯行之罪質、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無任何意見，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1份附卷可佐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李育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丁梅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